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易永发)

本人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7 次）、6 次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9	19	0	17	2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并进行审议。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9次，就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投资项目建设、投资设立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审议。

三、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月8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月15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2月2日	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3月8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6月2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3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设备、提供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十四次会 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独立意见	
-------------	--	-----------------------	--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关注，并利用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重视学习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相关知识，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易永发

2020 年 3 月 31 日